

ㄆㄨ ㄉㄨ ㄓㄨ ㄒㄩ
增 訂 注 解

ㄍㄨㄛ ㄣ ㄩ ㄨ ㄆ ㄅ
國 音 常 用 字 彙

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PL ㄆㄛˊ ㄉㄧㄥˋ ㄓㄨˋ ㄒㄧㄝˋ
增 訂 注 解

《XÉ ㄋ ㄣㄣˊ ㄛㄥˊ ㄘ ㄘㄨˋ
國 音 常 用 字 彙

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◆(46095)

增訂 國音常用字彙

注解

版權所有翻印必究

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總主任

主編者	黎錦熙
編校人	汪怡(主任) 何梅岑
	傅介石 牛繼昌 高景成
	徐仁鈺 徐世榮 孫崇義
	王述達 張迺芝 張蔚瑜
	李曾篤 諸昌祁

上海河南中路

發行人	陳懋熙
印刷所	商務印書館廠
發行所	各 地 商務印書館

基 價 貳 拾 肆 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初版

序

國音常用字彙，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，到現在已歷十有七年，這「增訂」和「注解」本才出版。「增」是增加新字與較不「常用」之字；「訂」是訂正或補充原書的錯誤或遺漏；「注解」就是把現在新編「國音字典」的注解，按字分音而照錄之，好比北宋丁度等所撰的「集韻」，它的注解跟司馬光等所撰的「類篇」一般無二。（但本書的注解，比新編的國音字典實在多一點兒，詳凡例。）

國音常用字彙這種彙列同音各字的綱目體裁，是近年中國自己創布了字母以後才有的，應當溯源於清末甯河王照所編的「官話字母字彙」（清光緒三十二年，一九〇六，北京長老會印本。國語運動史網頁三八云：「練習拼音用，以漢字對照」）。稍後其門人宛平王璞又擴充其字數，撰成「京音字彙」一書（民國二年，一九一三，香港中華書局石印本。成書實在清宣統二年，一九〇九，有庚戌文謙的序可證；又例言云：「時當召備立憲，國會將開，而同國之人，言語不通，對面不能交談，衷情無由達，而團體何由結也？」又謂：「北京發音共得四百有四。」將此四百零四個單位，照官話字母的次序，列一「音表」於卷首，「專備知音不知字時之用。」但此書已不復用官話字母的形態，而以漢字代之，其說明云：「音表中，從『撲』字橫讀至『禾』字五十字爲『母音（即注音符號之聲母，介母，及聲介合母）』，從『阿』字直讀至『兒』字十二字爲『喉音（即注符之韻母）』。」此即王照的六十二字母。又云：「以一『撲』字拼一『阿』字即成『怕』字，……餘可類推。」此即王照所謂「合聲」；計所拼者得三百三十二音，合六十二字母獨用之音計

之，共得京音四百零四個單位。每音再分四聲，排列各字，共收約一萬二千字。字有簡注；又每音旁列威妥瑪式羅馬字母拼法，與代表官話字母的漢字及其「合聲」對照），此書內容雖不甚精，但綱領所標，六十二個代表字，實能結清末王照官話字母之局，而四百零四個北平發音單位，又已開民二十一國音常用字彙之先。（國音常用字彙規定國音單位為四百十一個，多了七個，實多八個——見卷末的「檢音表」。這多出來的八個音，京音字彙非不知道，只是認為「無須要之音」而「未取」——見例言。現加檢討：（一）ㄣㄣ，專為「甚麼」的「麼」字而設，語助詞的「麼」「囉」亦同讀，皆輕聲，再無他字。（二）ㄣㄣ，去聲，北平「荒謬」的「謬」實讀此音，一作「繆」，再無他字。（三）ㄣㄣ，專為助詞的「咯」而設，輕聲，再無他字。（四）ㄣㄣ，去聲，專為「這一」兩字急言成一「這」字的又讀而設，再無他字。（五）ㄣㄣ，陽平，專為北平「誰」字語音而設，雖甚普遍，但無他字。（六）ㄣㄣ，陰平，專為北平「塞」字語音的又讀而設，再無他字。（七）ㄣㄣ，陰平，哦陽平，嘆上聲，此三感歎詞外，亦無他字。（八）ㄣㄣ，陰平，專為「啞哨」的「哨」而設，再無他字。以上八音，除（二）（五）（六）有關文字的音讀外，都屬語法上的情態詞，或由說話時的音變，故京音字彙「未取」。但京音字彙亦多一音：ㄣㄣ，去聲，「嫩」字舊讀，今北平已不通行；此音亦無他字。總之，京音字彙雖然比現行的國音常用字彙少了八音，多了一音，但這些音佔字甚少，又都有特殊情形，儘有出入，並不妨礙北平音系。）故當民九民十之間，「校改國音字典」初出版公布時，東南方面語文教育學者因其雜湊而無地方標準，多表示抗議，而相與採用此書，奉為教學國語時的標準讀音；又過了十年，民廿一公布這部國音常用字彙，果然又走上二十年前京音字彙的路線了。

王照的官話字母，清宣統間已被政府嚴禁傳習，其門徒燬其書以遠禍，於是桐鄉勞乃宣改變官話字母的名稱為「京音簡字」，運動公布。（國語運動史綱——頁三七——云：「宣統間，學部殊不喜官字母或簡字，

雖勞乃宣亦無如之何。或曰：實南人陰忌北京語爲官話也。然固揚言恐漢文因此廢絕，攝政王載灃入其言，竟摧殘之，論者以灃不學，藉是飾爲知文云。而乃宣以舊學統儒，席照之業，增益變通，大肆鼓吹，學部亦無如之何也。」）辛亥革命，民國成立，這件事又從頭做起。民二（一九一三）讀音統一會議決注音字母三十九，代替了官話字母六十二；又以投票方式表決國定的讀音六千五百餘字，無形中就廢止了像「京音字彙」這一路的書。於是讀音統一會直隸省代表臨時主席王璞，恪遵大會決議案，亟撰成「國音檢字」一書，國語史綱（頁九五）略紀其事：

當民國二年[五月]讀音統一會閉幕，會中照議決案輯有「國音彙編草」一本交部存案，一方面王璞的「國音檢字」也在年底據此編成出版。（其凡例云：「將會中所審定之字，纂輯成書，未敢少撓己意。」其書體例，蓋同音字彙編，每音復分五聲。卷首有貴筑姚華序並跋，又龍溪蔡璋序。民二北京漢英圖書館石印本。）只因「國定字音，關係重大，本部須斟酌盡善，始能頒佈施行，與私家傳布者不同」（二年十月八日當時的教育部批王璞呈中語。今按：批語續云：「儘可純用私家名義出版，所請本部製序一節，自毋庸議；再查原稿定名有『法定』字樣，亦應刪去」），故一直擱到民國七年。

若只就體裁說，國音檢字實在就是這部國音常用字彙的藍本（僅注音字母的次序不同，起《ㄅ》，又ㄆㄇ等十七聲母也能單獨注音而已）。至於內容標準，則國音檢字既恪遵民二大會的決議案，就把四百零四個京音單位，擴改爲四百四十八個「國音」單位了。（現加檢討：根本是北京音系所沒有的凡六十六音，分甲乙丙丁四類叙在這裏，作爲國語運動史綱的補充：（甲）因民二大會決議的注音字母中，有北京音所無的「ㄨ，ㄣ，ㄣ」三個聲母，所以審定字音時也就參採了長江音系的方言各配上一些字：（壹）ㄨ，只一音，即ㄨㄌ，如微、尾等字，——ㄣ

音併作Xɿ。(貳)π,計五音:(1)πɛ,如我、訛、額、厄、鄂、惡、遏;(2)πɤ,如哀、挨、矮、愛;(3)πɛ,如放、襖、傲;(4)πɤ,如歐、偶;(5)πɿ,如昂。——以上五音,京音不加聲母。(叁)r,又分齊齒,撮口兩呼:(一)齊齒呼計九音:(1)rɿ(當時只單用r,下同),如尼、倪、疑、匿、逆;(2)rɛ,如虐——此字韻母亦異於京音;(3)rɤ,如聶、捏、嚙、孽;(4)rɛ,如鳥;(5)rɤ,如牛、紐;(6)rɤ,如拈、年、攢、念;(7)rɤ,如愆;(8)rɿ,如娘、釀;(9)rɿ,如寧、凝、佞。(二)撮口呼計只一音:rɿ,只「女」字。——以上九音京音皆用「ㄣ」爲聲母,惟「疑」字不加聲母。(乙)因民二各會員中,有須分別「圓音」與「尖音」的方言,所以表決「P,ɤ,ɿ」三聲母保留齊撮兩呼(尖音),不混於ɿ,ɤ,T(圓音):(一)齊齒呼共計二十八音:(1)Pɿ,如擠、祭、即、疾、脊、寂、集、積、迹、輯等字;(2)ɤɿ,如妻、齊、砌、七、戚、漆、緝;(3)ɿɿ,如西、犀、洗、徙、細、息、錫、析、悉、夕、習、膝、昔。因之,(4)如嗟字讀Pɿɤ,斜讀ɿɤ,計二音;(5)如爵讀Pɿɛ,鵲讀ɤɿɛ,計二音:以上四字韻母亦異於京音;(6)姐、借、接、節等讀Pɿɤ,且、切、妾等讀ɤɿɤ,些、邪、寫、謝、屑等讀ɿɤɤ,計三音;(7)焦、勦、等讀Pɿɛ,樵、俏、等讀ɤɿɛ,消、蕭、小、笑等讀ɿɛɛ,計三音;(8)酒、就等讀Pɿɤ,秋、酋等讀ɤɿɤ,修、羞、秀、繡等讀ɿɤɤ,計三音;(9)尖、箋、煎、漸、僭、薦等讀Pɿɤ,千、遷、簽、前、錢、塹等讀ɤɿɤ,先、仙、鮮、涎、線、羨等讀Pɿɤ,計三音;(10)將、蔣、匠等讀Pɿɿ,槍、樵、搶等讀ɤɿɿ,相、襄、詳、翔、象等讀ɿɿɿ,計三音;(11)津、盡、浸、晉、進等讀Pɿɿ,侵、親、秦、寢等讀ɤɿɿ,心、新、信及尋等讀ɿɿɿ,計三音;(12)精、晶、井、靜等讀Pɿɿ,青、情、請等讀ɤɿɿ,星、姓等讀ɿɿɿ,計三音。(二)撮口呼共計僅十音:(1)Pɿ,如疽、聚等字;(2)ɤɿ,如趨、取、趣;(3)ɿɿ,如胥、須、需、徐、叙、序、緒、絮、鄒、戌、續。因之,(4)嚼讀ɿɿɿ——此字韻母亦異於京音;(5)鑄讀Pɿɤ,全、泉等讀ɤɿɤ,宣、旋、選等讀ɿɿɤ,計三音;(6)俊、濬等讀Pɿɤ,皺讀ɤɿɤ,旬、巡、循、迅等讀ɿɿɤ,計三音。——以上三十八音,京音聲母皆併入ɿ,ɤ,T。(丙)韻母「ㄣ」亦依大區域的方言保留齊撮兩呼:(一)齊齒呼共六音(後三音已計入甲乙兩類中,實三

音)：(1) ㄅㄟ，如略、掠；(2) ㄏㄟ (即ㄏㄟㄟ)，如脚；(3) ㄘㄟ (即ㄘㄟㄟ)，如却；又(4) ㄖㄟ (ㄖㄟㄟ)，如虐；(5) ㄆㄟㄟ，如爵；(6) ㄑㄟㄟ，如鵠。(二)撮口呼共五音(後一音已計入乙類中，實四音)：(1) ㄨㄟ，如嶽、約、藥；(2) ㄨㄟㄟ，如覺、角；(3) ㄘㄟㄟ，如確；(4) ㄒㄟㄟ，如學；(5) ㄆㄟㄟ，如嚼。——以上十音，京音讀書音的韻母皆爲ㄨㄟ。

(丁)民二決議的韻母「ㄟ」，實兼圓脣與不圓脣兩種歧讀。除德、特、訥、勒、格、客、赫七音，是用ㄉ、ㄊ、ㄋ、ㄌ、ㄍ、ㄎ、ㄏ七個聲母單獨注音，可避免用韻母外，如宅、摘注ㄗㄟ，拆注ㄗㄟ，則注ㄆㄟ，測、冊注ㄑㄟ，色、塞注ㄌㄟ，此五音之韻母「ㄟ」皆須讀爲不圓脣，故民九國語會特開臨時大會公決添加一個不圓脣的韻母「ㄟ」，以解決此項糾紛。但民二大會對此糾紛已曾做過牽強的解決，就是依據會員中的方言，把韻母「ㄟ」的開口合口兩呼來抵當：(一)開口呼四音：(1) ㄗㄟ，如者、蔗、浙、摺——但「遮」字依舊韻讀ㄗㄟ；(2) ㄑㄟ，如車、徹、輒、掣——但「扯」字因是俗字，當時沒有入選，無備審權；(3) ㄆㄟ，如奢、除、蛇、捨、社、射、舌、設、攝、涉；(4) ㄌㄟ，如惹、熱。以上四音，京音皆應以「ㄟ」爲韻母。(二)合口呼却只一音，即ㄗㄟㄟ，如輟、綴、噉——京音韻母爲ㄒㄟ。以上四類六十六音，都是北京音系所無。再如彪字注ㄅㄟㄟ，又如ㄑㄟ音除播淚二字外餘均注ㄑㄟㄟ，此兩音亦非京讀。還有一些零碎出入的字音，則不計入；更還有四聲以外一種入聲的字調，亦不計入。由於在北京音系之外參入他種音系，多了六十六個音單位，就把北京音系應有的音單位倒奪換了一些， $66 - (448 - 404) = 22$ ，所以在四百零四個京音單位中減少了二十二個。)這四百四十八個國音單位，就是民二大會集南北代表於一堂，公議公決的「聯合音系」，弄得全國沒有一個地方能彀自然而然地說出這一套國音國語來。(民二讀音統一會議長吳敬恆，副議長王照，先後辭去大會主席。國語史網頁六一云：「王璞代之，尅期程功，敷衍收束。後璞彙案編成國音檢字一書，求序於照。照拒之曰：爾爲生財計，未爲不可，值不得作序也。」又頁六〇云：「審定六千五百餘字之讀音，皆每省爲一表決權，迅速通過。……期限已迫，審定字音頗草草，各會員就油印『備審字類』注音，却都用

了此種『記(注)音字母』……東南會員仍注濁音。』)

自民二至民七，國音檢字因政府禁用了「法定」字樣，未能通行；民四以後，政府方面雖已有了提倡注音字母的人，但又都不滿意這部書，就因為他「未敢少撓己意」，太檔案化了。（所據民二大會表決的「國音彙編草」，不但是殘餘會員「草草」的審注，和「每省一表決權」「草草」的表決，還有些紀錄上的錯誤，國音檢字一概「未敢少撓己意」。）到了民七，政府把注音字母公布了，而對於這種「國定字音」，大家仍認為必須「斟酌盡善，始能頒布施行」。於是原議長吳敬恆起而做好這種「斟酌」的工夫，是為民八第一次出版的「國音字典」；大家仍認為雖「斟酌」而未「盡善」，於是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推定錢玄同等三專委做好再「斟酌」的工夫，是為民十第二次出版公布的「校改國音字典」。大體上說來，民八民十這兩種本子的國音字典，是把民二大會表決的「聯合音系」，在不整密的客觀性「平面聯合」之上，更撓進一些拘定型的主觀性之「立體聯合」；前者就是根據「每省為一表決權」的各省代表之口音，後者更是參合從隋唐「廣韻」音系經過宋元「等韻」之學而形成清初「音韻闡微」這部書的「紐、等、韻、調」；前者已把國音弄得不南不北，後者更把國音弄得非古非今。這民八民十兩種本子的國音字典，我另在新編的民卅七本國音字典的序中叙其經過，評其內容，這裏從略。（民二大會審音的立法程序，可參看國語運動史網頁五三；民八民十兩本審音的學術標準，可參看中華書局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三冊第十八篇「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」，至於兩本本書的序例中當然說得更清楚些，但兩書都已經版了。）

隋朝陸法言的切韻（即廣韻的底本）序中有言：「因論南北是非，古今通塞。」在過去的韻書音典，本來只是士大夫之事。直到距今

四十年前，才把這件事看成大眾的需要，教育的問題。民二大會站在一般教育的立場，却還要來「論南北是非」，所以弄成一個「不南不北」的局面；民八民十的修正校改，爲的是大眾現實的需要，却還要來「論古今通塞」，所以又添上一些「非古非今」的色彩。這種平面與立體相乘之「聯合音系」，實等於一種「人造語音」，竟蒙法定公布爲全國公用的「標準語音」，事勢上當然行不通，不到三年，就發生了一個大轉變。我今就把這部國音常用字彙做中心，節引「錢玄同先生傳」（民廿八城固本）一段，來龍去脈，一覽可知：

民八，國音字典出版，東南方面的教育界大譁，說國音字典不應該用多數表決之普通字音，應該一律準照北京本地人說話的字音，這叫做「京音國音兩派之爭」，我去江浙踏勘一趟回來，意頗活動，錢先生堅持不可變更原則，只可逐字復審，稍加修訂，所以國音字典到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才由教育部正式公布（詳見史綱頁九五）。從此國音字典做了全國文字韻音的標準凡十二年，直到民國二十一年才正式廢止，另由教育部公布「國音常用字彙」。這部國音常用字彙，却是完全改用北平本地人說話的字音爲標準了！這個轉變，錢先生也是一個關鍵：大約是民國十一年夏天，他在我家院子裏棗樹下乘涼，討論當時小學生照多數表決公定的所謂「國音」讀國語教科書，在全國任何地方都覺得有些彆扭，聽着不是味兒，究竟要怎樣辦才好。他說：「前幾天我給叔平（即馬衡先生）家裏的小學生刻一墨盒蓋兒，用注音字母拼寫國音墨盒兩個字，小孩子都說拼錯了，跟口裏說的『墨盒』不對；叔平也說這兩個字的韻母恰巧要調換一個個

兒（因當時公定的國音是作ㄋㄟㄣˊ，而北京實際的讀音是ㄋㄟㄣˊ也）；我原是反對『京音派』的，現在成了人格問題，要毅然決然，明白宣布，就採用『京音派』的主張，把北京的地方音做國音，你以為如何？」我答道：「先生！一個墨盒，你於『言下大悟』了！（禪門語）」從此國語運動的語言標準問題，才確定了一條合理而有效的路線。這又可見錢先生實事求是，不護己見的精神。民十二，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五次常年大會，就組織了一個「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」，到民十四，才由這委員會推舉錢先生和我、並王璞、趙元任、汪怡、白鎮瀛（即白滌洲）諸位共六人為起草委員，逐字逐音，逐日會議，到民十五才草成十二大冊稿本；民十七，錢先生以為字數太多，有些不常用的字，其音一時難於決定，民十八，國語委員會（民十七，教育部令於「國語統一籌備」下加「委員」二字；這是簡稱）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改名「國音常用字彙」，就原稿本刪定，……再由錢先生作最後的審核，我和白滌洲先生隨時參加意見，直到民二十「九一八」事變起時，全稿始定。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，教育部正式公布國音常用字彙，同時廢止民九公布的國音字典。這部國音常用字彙，從民十二到民廿一，整整的經過十年才成功，可以說是錢先生一手編成的。（卷首有一長篇例言，題為「本書的說明」，也是錢先生一手做成的，這篇東西是他近年最精細、簡明、切實之作，不可忽視。他常對我說，假如他的「疑古文集」成書，這篇應該是壓卷之文。詳見國語史綱頁一七一，二六二。他還有一篇「國音略說」，也是要附在這國音常用字彙卷尾的，可惜沒有做成，只發表了一段「『市』韻的說明」，在我和白滌洲先生編

的佩文新韻中。他近年關於注音符號的論著，還有「十八年來注音符號變遷的說明」，見國語週刊第一二兩期；「國音聲符略說」，見語週三十七期；都可以和他早年「論注音字母」一文對著看，文見新青年四卷二三兩期。）

所謂民十二的六委員起草增修國音字典，唯一的原則就是上年決定的「以漂亮的北京語音爲標準」。於是把民二表決的四百四十八個國音單位，減成四百十一個，大體上恢復了清末京音字彙的舊型（前文所舉北京音系所無的四類六十六音及四聲以外的入聲字調，六委員起草時是照下列的四句歌訣消納的：「ㄉㄥ」不用略；「ㄆㄨㄥ」無齊撮；「ㄣ」只合口「ㄣ」不開。入聲分到四聲來。——見國語史網頁一七二。「ㄣ」只有合口呼「ㄣ」，聲母ㄋㄣ即以合口呼論，故可省「ㄣ」。「ㄣ」本無合口呼，並取銷開口，只留一開口歎詞「諗」。「ㄣ」亦只留開口歎詞，如「咯」便是）。至於「從民十二到民廿一，整整的經過十年才成功」，這十年間是怎樣從容進展的，可看下引的國語史綱一段（頁二六二）：

國音常用字彙一書，導源於民十二（一九二三）國語統一籌備會的第五次大會，確定原則於民十三（一九二四）的談話會，議決體例於民十五（一九二六）的國音字典增委會。何以修訂國音字典案議決於民十二，而這書體例須到民十五才能議決？因為要等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制定後，方好塞進去也；又何以國羅拼法於民十五制定，而這書須到民十七以後才著手編纂？因為要等國羅拼法正式公布後，塞進去方無問題也。民十七（一九二八）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，特設一「增修國音字典股」於纂著部第一組中，就民十五委員會所商決之十二大冊稿本，再爲增刪寫成卡片，是爲增修國音字典之初稿；一面又依整理部字母組的排列次序，編成油印本七大冊，是

爲「國語同音字典」之初稿；於是依民十八（一九二九）十一月國語會第二次常委會的議決，按照國中各教育家統計所得的「常用字彙」等等，並酌增必要的若干字，定一範圍較廣的常用字數標準，就前兩種稿本，「摭選精切，除削疏緩」（也是切韻序中的話），寫成「國音常用字彙」之初稿。此稿成於民十九的春天，經主編者審核，宜更加「摭選」「除削」，乃再易稿，成於民十九（一九三〇）的秋天；又經主編者自行「摭選」「除削」，三易稿，隨時召集會編者商決諸問題。一面由商務印書館的北平京華印書局承印，直到民二十（一九三一）的秋天，全稿始定，而九一八之國難起矣！次年（民二十一，一九三二）而上海之一二八事變起，商務印書館被難矣！但此書終於國難中勉力印成，遂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由教育部正式公布。

（今按：本書公布令函，以及兩式國音字母的公布令函，都照錄原文在本書的卷首，此序中不復舉。）

民廿一國音常用字彙出版公布之後，「東南教育界」已非復當年舊觀，對此不大感覺興趣；而各地「大譁」者仍有人在，但又調換了立場。可見中國地大物博，人多嘴雜，區區語音標準之建設，其難如此，真可反映出社會上一切的高下參差，人們意識的前進與落伍。再引國語史綱一段（頁二七七）：

國音常用字彙的要旨，第一是確切指定全國標準語的地方音系，——這一點最主要，是經過三十多年專門學理上的討論，和實際教學上的經驗，才敢斷然決定的。假如現在還要站在自己方音的立場來批評（例如南系圖書評論一卷五期所載的書評），那便落伍到二十年前去了；假如現在還要徘徊於折衷

南北、牽合古今的國音字典（例如北平民社出版的韻典），那便落伍到十年前去了。落伍二十年的，須看勞乃宜的簡字全譜，便可恍然於國音與方音之各有分際；落伍十年的，須看張士一的國語話教學法，便可恍然於考究聲韻和規定國音之體用不同。總而言之，凡事都要明白牠的歷史，此本書所由作也！——第二是使國音字母第二式（國語羅馬字）從此具體化，一萬個左右的常用漢字，都規定了羅馬拉丁字母的拼法於一千二百八十四個形式之中。

總之，國音常用字彙這部書，就內容標準說，它把民二到民廿一共二十年間的法定國音翻了案，仍舊「走上二十年前京音字彙的路線」。就體裁形式說，京音字彙，國音檢字，國音常用字彙，三部書是一貫的，都是依着中國自己創布的字母做排列的次序，這種體裁是前古所未有的。有人說：是宜祖韻書。但歷代韻書，大都以四聲分卷，則是「聲調」爲綱；於四聲之每一聲中再配入同聲調的韻目，則是「韻部」爲目；於每一韻目中再集合許多同音的字團，却無層次，到金崇慶元年（一二一二，宋寧宗時）韓道昭的「五音集韻」才按「卅六字母」的次序排列每韻中的同音字團，則是「聲紐」更爲子目。國音常用字彙的編制法，其綱目先後正和歷代韻書相反：聲母廿四個（國音實只用上廿一個）排隊當先，每一聲母下所能拼的韻母，再按韻母十六個的順序排隊繼之，則是「聲紐」爲綱，「韻部」爲目。至於韻母十六個，其上不拼聲母的，字數無多（約八分之一），則又排隊殿後。每一聲韻單位中再分四聲，則是「聲調」更爲子目。總之，這種編制法，跟東西各國自己有字母的文字一樣，依照字母固有的天然的順序來排列其文字。（韻母十六個，若照民八原定

的「音類次序」，是「ㄟ，ㄨ，ㄣ」三介母排在「ㄚ」至「ㄣ」等十三韻母之前。國語史綱頁八六云：「注音字母四十個，所謂介母『ㄟ，ㄨ，ㄣ』者，民二十——一九三一——國語統一會重印的單張，其次序已移置於『ㄣ』母之後，作為四十字母之殿軍，因為下接結合韻母二十二，都是它們三個領頭的，靠近一些，系統更明，教學較便；而且用國音順序的辭典字書索引等，是必須這樣排列才方便。」今按：若不這樣排列，則全部次序，「ㄚ」是第一音，而「ㄚㄟ，ㄚㄨ，ㄚㄣ」等繼之，「每一聲母下所能拼的韻母」，都是齊齒呼ㄟ、合口呼ㄨ、撮口呼ㄣ排隊在前，而開口呼如「ㄚㄚ」倒落在後了，所以要感到不「方便」也。）向來西洋的傳教士等排列漢字的檢字索引，多依照廿六個「羅馬字母」拼音的次序，倒是同類，時代較早，但也不能上溯到明末，如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一書，所列字譜，另成體系。日本人向來依照「假名」注音的次序排列漢字，也算同類，時代更早，但又並不是專為漢語的字書音典而作。因此，國音常用字彙這種始「巴（ㄅㄚ）」終「佣（ㄩㄥ）」的形式體裁，既不必「祖述」韻書，也無庸「憲章」外籍，京音字彙實以官話字母開其先，國音檢字復改從注音字母繼其後，而國音常用字彙則整齊之、縝密之、凝定之而已。（京音字彙始「撲」音，終「禾偈」的合聲，是依王照官話字母並其合聲的次序排列的；國音檢字始「ㄍ」終「ㄣ」，其中實多自亂其例，今可不深論了。）

已上是關於國音常用字彙本書的敘評。至於這次出版的增訂注解本 如何增補？如何訂正？如何注解？都詳「凡例」，這裏不用複述。但略述此項工作業務的經過：

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組織大綱（民十二原訂，民十九增訂），於五部之「纂著部」第一組（字書音典組）中，設有「增修國音字典股」，其說明（見國語史綱頁二〇八）云：

編本書時，一面寫成卡片，略增義釋，依音排列，編成下列一書：

國語同音字典：此書全依整理部第一組（字母組）之排列方法。（前書以漢字形體爲綱，故似宋司馬光之類篇；此書以國音聲韻爲綱，故似宋丁度之「集韻」；而下列一書，則似宋「禮部韻略」也。）

國音常用字彙：此書亦以同音字分四聲排列，限於較常用之字與較通用之讀音，專供普通教育界之用。

由此可知國音常用字彙這部書在本處的纂著工作上列在第三級的，其上一級實爲「國語同音字典」，要點就在：一、「略增義釋」；二、所收字數及字音，與再上一級的「國音字典」一律，不「限於較常用之字與較通用之讀音」。那麼，這就與現在出版的「增訂注解本」沒有甚麼兩樣了，所以「增訂注解國音常用字彙」，應該正名就叫做「國語同音字典」。

「增訂」的條例，國音常用字彙原主編人錢玄同先生早已有所擬定。民廿三，他在國語委員會第廿九次常委會中提出通過一個「增修國音常用字彙案」（見國語史綱頁二七八）：

理由：G、C、T Z、（今按：這是「國」音「常」用「字」彙譯音符號國語新字的簡寫，讀爲《、N、P、，但本文的下文仍改用「國常字彙」四個漢字）要增修之部分有七：（一）標準口語中習用的字，國常字彙中未收者甚多，應該增補。（二）一字有數音，都是常用的，國常字彙中往往僅收一音或漏收一音，也應增補。（三）捲舌韻在標準口語中，用的很多，應該增補。（四）方言中之特別字或音已被國語採用者，國常字彙間收一二，如「垃圾」，「尷尬」，「軋」，「辦」等是；然此外尚須多多增補。

(五) 古書中較爲習見之字，國常字彙中頗多未收者，也應增補。(六) 說文部首及形聲字「聲母」(今亦名「音符」)，

可以算作漢字之母，國常字彙中未收者甚多，也應增補。

(七) 國常字彙中所注的「讀音」「語音」「又讀」等，及「捲舌韻」「輕聲」的字，還有那些簡單的注解，也有應該增訂的。

辦法：擬由本會常委同人各自認定擔任某部分的增修工作，而推定一人總其事，以一年爲期。重印時形式應稍改變：字型要小些，紙張要好些，則頁數可以少些，本子可以薄些，價錢也還可以少要些。封面上應標明「某年增訂本」字樣。

並規定今後每三年增修一次。

當時決議推錢先生總其事。但這個決議案只有「增訂」的條例，未及「注解」。注解則是民廿六七七七事變後，由纂著部第二組(普通辭典組)的「國語辭典股」主任汪一广(怡)先生總其事，與新編本「國音字典」的注解工作合併辦理的，所以這兩部書的注解大致相同。民卅五復員以後，繼續整編印校，經兩年才出版。所有「增訂」和「注解」的詳例，已見卷首的「凡例」，故序中不復述。

有人說：兩部書的注解既是大致相同，何不合併爲一部書，而以其他一部書的體裁附做索引？這話是對的。但按部首查「字書」與按音序查「音典」的人，其動機目標與技術究竟有些不同；對於所查某字的注解，心理上總是願意一口氣找到，不願意多拐一個彎子。所以同時兼備兩部編制不同而注解重複的工具書，在購買上似乎不經濟，而在應用上則經濟得多。何況這部國音常用字彙，原本已附有舊部首的「索引」，現在的增訂注解本又更換了一種「新